

2020 年度春季電腦化青少年普通話水平測試 報名須知

1. 報名資格

- 考生須為18歲以下人士，或年滿18歲或以上在校中學生（報名表格須由就讀學校校長簽署作實）。

2. 暫定測試日期

- 2020年4月22日。（測試時間須視乎考生人數、場地供求等因素而定。確實測試時間將於准考證內顯示，考生請預留時間出席測試。）

3. 報名日期

-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20日（只接受郵遞報名）

4. 郵遞報名地址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國際及專業考試部（地址：九龍新蒲崗爵祿街17號3樓）

5. 報名表

- 報名表、「報名須知」及繳費單可於本局新蒲崗辦事處索取或從本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ipe/psc/index.html> 下載。
- 考生必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報名表適當部分。

6. 報名手續

- 於上述指定報名期間，考生必須以郵寄方式，將填妥的報名表連同下列文件交回本局：
 - i) 香港出生證明書/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只供審核資料用，申請手續辦妥後，考評局會即時將之銷毀）；
 - ii) 兩吋近照兩張（報名表上貼一張，另一張供通過測試而獲發考級證書用）；
 - iii) 考生須攜同繳費單到香港任何一間7-Eleven或OK便利店以現金繳費。繳費後，請保留繳費單並將7-Eleven或OK便利店發出的收據用膠水或膠紙貼在報名表上。沒有繳費證明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iv) 請於信封面上註明「電腦化青少年普通話水平測試報名」。
- 倘若報名資料、文件不齊或有誤，恕不接納申請。
- 請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送達考評局。寄件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 **郵寄的報名表，按郵戳日期為準。任何郵遞延誤或遺失，而導致報名表未能在報名截止日期前寄抵本局或繳費單未能在截止繳費日期前寄抵考生，本局恕不負責。**

7. 測試費用

- 測試費為每位考生每節測試港幣一千一百八十元（包括通過測試而獲發考級證書的費用）。
- 考生必須攜同繳費單到香港任何一間7-Eleven或OK便利店以現金繳費。繳費後，請保留繳費單並將7-Eleven或OK便利店發出的收據用膠水或膠紙貼在報名表上以作繳費證明。沒有繳費證明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 考生必須保留繳費單副本，作日後有需要時使用。
- 所有已繳交的費用，概不發還，亦不可轉讓他人或轉作其他考試或其他用途。
- 因遲到而被拒進場或缺席的考生一律作棄權論，考生將不獲安排補考或退還任何考試費和其他已繳付的費用。

8. 預試練習

- 本局為了讓有需要的考生在正式測試前熟悉電腦測試形式，特設測試前的預試練習供考生自願報名。
- 參加預試練習的考生，約於正式測試一小時三十分鐘前親到考場（正式時間於准考證上顯示），利用考場的電腦設備，進行預試練習：考生可利用測試的環境及設備，在約一小時內，自行進行電腦錄音及聆聽自己預試練習時的錄音。
- 考生預試練習時的表現將不獲評級。
- 預試練習的表現不會構成正式測試的成績。
- 預試練習乃考生自願參加的練習。參加預試練習的考生必須同時參加測試。電腦化青少年普通話水平測試費及預試練習費共港幣一千四百四十二元。

9. 附加費用

- 在特殊情況下，本局可根據考生所提出的理由，考慮批准個別考生的逾期報名/逾期繳交測試費用申請。惟考生除繳交應付的測試費外，必須繳交附加費用。

10. 考試場地

- 一般設在考評局新蒲崗辦事處或學校禮堂/課室舉行，確實的考試地點將於准考證內公布。
- 年幼考生的家長或陪同人士可於考試開始前及完結後時段，到達試場所屬樓層接送年幼考生往返試場。
- 若年幼考生決定提早離開試場，考生須自行聯絡家長或陪同人士到試場接送。

11. 准考證

- 本局約於**測試舉行前2星期**郵寄准考證及其他有關測試資料予考生。若考生在**2020年4月8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准考證，請儘快與本局聯絡。收到准考證後，應立即核對證上的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等。如有錯漏，必須儘快通知本局職員以安排修正。
- 考生必須遵照准考證上的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應測。所有更改測試日期的申請，須視乎測試場地的座位數量，考評局不能保證考生的改期申請定可獲批准。如申請獲批准，必須另繳附加費用。

12. 考級證書

- 只有通過測試之考生，才獲發考級證書。證書在測試後約6個月郵寄給考生（確實郵寄日期須視乎國家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的安排）。若考生在此時段後仍未收到證書，應致電本局查詢。所有無人領取的證書將於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後銷毀，本局將不另行通知。

13. 其他

- 本電腦化測試是本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語言文字研究所協議在港舉行。考生應試時，需個別面對電腦進行錄音測試。
- 申請人/考生個人資料為讓考評局及考試機構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所使用。申請人/考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但倘若未能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或提供了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考評局可因而拒絕接受有關申請或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考試及評核的服務。已提交的個人資料，亦可能作以下用途：
 - (1) 協助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處理入學申請；
 - (2) 應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要求，提供資料協助處理獎學金申請；
 - (3) 應高等院校、政府或公營機構要求，提供資料協助核實考生於津貼申請的資格，在此情況下，考評局將向有關機構披露所需的個人資料；
 - (4) 回應合法要求，證明考生的成績；
 - (5) 處理任何有關考試的退款或付款；
 - (6) 以不記名及在不披露考生身份的方式，進行教育研究及分析；
 - (7) 在考生同意下，為所屬考試機構推廣服務及產品（包括考試服務、課程、活動、刊物，及其他考試有關的物品或資源）。*

*如閣下已給予同意把你的個人資料作此用途但又欲將其撤回，請將有關要求以書面方式通知考評局。
- 考評局亦可能將考生個人資料轉移至第三者作上述或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包括政府或公營機構、學校及教育機構、銀行（處理退款或付款）及提供各項行政或技術服務的服務提供者，透過他們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料輸入、報名過程、發放考試文件、及其他關於資料的收集、棄置或處理等）以協助考評局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士若能向考評局證明其資料當事人之身份，在繳付有關費用後，可向考評局提出查閱其個人資料的申請。惟請注意由考評局所收集有關申請人/考生的個人資料/聯絡方法/其他資料，可能會轉交相關考試機構用作提供考試及評核服務及對上述各項作任何用途或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一般情況下，在考試或考試季度及所有相關的考試服務完結後，考評局會將所有相關資料轉交擁有該等資料的完全處理權的考試機構處理。如有需要，申請人/考生屆時可直接向所屬考試機構申請查閱其個人資料或有關資料處理的政策。
- 測試機構及考評局不會對以下情況負上任何責任：因天災、工人罷工、自然災害、政府行動或干預、或任何因考評局不能合理地預料或不能合理地控制的情況下，而引致不能履行職責。
- 考評局或其委託人士不會對因職員、考務人員或考場沒有履行考試的規則、政策或程序而導致的損失作出賠償。

14.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截止郵寄報名表格日期	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
收到准考證日期	約於2020年4月8日前後
暫定測試日期	2020年4月22日

15. 查詢

地址：九龍新蒲崗爵祿街17號3樓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國際及專業考試部（電腦化青少年普通話水平測試）
電話：3628 8787（接通後按1-9）或 3628 8755
傳真：3628 8790
電郵：ie7@hkeaa.edu.hk
網址：<http://www.hkeaa.edu.hk/tc/ipe/psc/index.html>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國際及專業考試部
2019年12月